

工作坊技術資料

目錄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	P. 2
貳、前臺	-----	P. 3
參、整體空間	-----	P. 7
肆、燈光	-----	P. 7
伍、音響	-----	P. 7
陸、視訊	-----	P. 8
柒、外接電箱規格	-----	P. 8
捌、卸貨動線	-----	P. 9
玖、注意事項	-----	P. 9
壹拾、附件	-----	P. 10

壹、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資訊



地址

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地下停車場

文林路與德行西路口，限高 2.1 公尺

卸貨口及演職員進出口

位於園區建築後方(由文林橋橋下便道進出)

演職人員須持工作證進出場館

聯絡資訊

場地申請 | +886 2-8866-9600 #1355

後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50
ncfta-tech@zhonghecreative.com

前臺管理 | +886 2-8866-9600 #1341
ncfta-foh@zhonghecreative.com

貳、前臺

工作坊、視聽室與展示室，共用前臺空間與設備。

一、前臺注意事項

1. 前廳場佈最晚須於開放取票前完成，開放取票時間為開演前 60 分鐘；前廳開放時間為開演前 40 分鐘。若因天候等特殊狀況，可於技術協調會議或現場協調前廳進場時間；觀眾席開放時間為開演前 30 分鐘。

2. 使用單位應派遣至少一名前臺工作人員於節目開演前、中、後在前廳處理票務工作，並協助觀眾服務、物品販售、錄影架機等相關事務。

物品販售等金錢交易之行為，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勸募相關活動，請提供主關機關許可勸募活動之公文並開立收據，相關資訊詳見公益勸募條例，或建議洽詢群眾募資平台。

提供或販售酒類商品請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相關法規辦理。提供食品請確保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

3. 前臺佈置的建議位置詳見附圖，技術協調會議時約定前臺佈置、搬運器材時間。前廳消防安全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並禁止於通道區域擺放物品或擋道，以免影響消防安全與逃生動線。花束(架、籃、座)請自行派員簽收，擺放位置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本中心代為清理花數上限為 6 束，超過 6 束者請演出單位自行處理。

4. 若有演出前後有相關活動進行(如導聆、餐會等)亦於技術協調會議時告知，並留意對外公告時間及內容。

二、前廳空間尺寸

(1) 四周牆面皆有掛畫軌道，提供掛畫及展品使用，並提供 1.5M 及 2M 掛畫線

(2) 由於空間較為狹小，基於考量觀眾動線之緣故不建議陳列大型物品

空間位置	面積
前廳	1800cm(W) × 365cm(D) × 365cm(H)
電梯前方區域	440cm(W) × 537cm(D) × 365cm(H)

◎ 前廳空間尺寸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工作坊技術圖面〉之圖(一)。

三、佈置之建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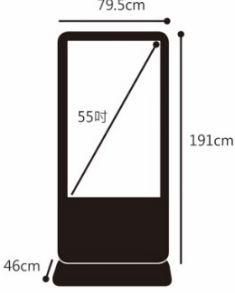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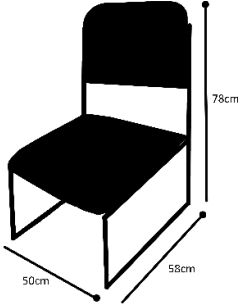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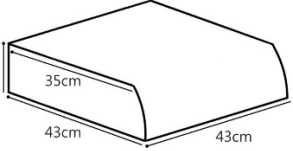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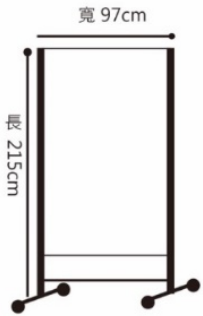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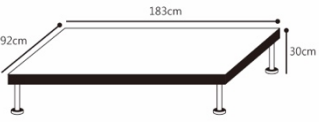
1. 活動/演出：

- (1) 觀眾由電梯或樓梯抵達前廳，使用單位可在電梯前方設置大型輸出或背板、於大型玻璃門旁擺放觀眾取票桌、規劃販售區。

四、空間可用備品數量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紅絨		底座直徑 35cm 柱高 97cm 帶面寬 4cm，最長可拉 200cm。	6	/
2 告示牌		面板： 55cm (L) × 40cm (W) 可橫向、直向、斜面調整 底座： 39cm (L) × 39cm (W) 調整高度： 50-110cm	2	1. 告示牌未含壓克力板，如需使用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申請。 2. 紙張黏貼於告示牌上時請協助使用無痕膠帶，避免殘膠。 3. 如告示牌放置於廳外，請壓砂包，以防風大將告示牌吹倒。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3	桌巾 (藍)		180cm (L) × 75cm (W) × 75cm (H)	5	如桌巾於借出期間沾上油漬或污漬，請協助送洗後並送回。
4	桌巾 (綠)				
5	電子看板		解析度： 寬 1080 x 長 1920 圖片支援：JPG\JPGE\PNG 影片支援：MP4\AVI 單一檔案大小勿超過 1G	1	/
6	黑椅		50cm (L) × 58cm (W) × 78cm (H)	30	1. 各廳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2.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
7	活動式軟墊		43cm (L) × 43cm (W) × 15cm (H) 顏色： 	30	1. 因演出需求，可作為觀眾入座之坐墊。 2. 各廳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3.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

	項目	圖示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8	屏風	 <p>寬 97cm 高 215cm</p>	<p>面板 (含底座)： 97cm (W) × 215cm (H)</p> <p>顏色： </p> <p>款型： 雙面布面、底座附輪子、可煞車。</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廳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2.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及組裝。 3. 固定紙張的膠帶及圖釘請自行準備。
9	鋁製 平臺板	 <p>183cm 92cm 30cm</p>	183cm (L) × 92cm (W) × 30cm (H)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廳共用設備，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預定。 2. 存放地點非於廳別內，請自行派員搬運及搭建。 3. 如需側邊帷幕請事先告知。 4. 請於地面加設地墊，以避免地面劃傷。

參、整體空間

一、尺寸：

909cm(W) × 870cm(D) × 320cm(H)。

全區可容納人數 31 人。

二、設備

空間四周天花板皆有掛畫軌道，提供掛畫及展品使用，並提供 1.5M 跟 2M 掛畫線。

◎ 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工作坊技術圖面〉之圖(二)。

肆、燈光

本場地僅提供基本照明。

伍、音響

一、混音器型號：Allen & Heath ZED60-FX14。

◎ 音響及視訊配置圖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工作坊技術圖面〉之圖(四)。

二、擴大機揚聲系統

	項目	規格 / 型號	數量	備註
1	數位功率擴大機	QSC PLX-3602	1	固定式 無法移動
2	左右聲道主揚聲器	QSC AP-5102	2	

三、訊號處理器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12 軌數位音頻矩陣處理器	Symetrix Jupiter 12	1	固定式 無法移動

四、麥克風器材

	項目	規格 / 型號	數量	備註
1	動圈式收音麥克風	Beyerdynamic TG-150D	2	/
2	4 頻道無線麥克風主機	Mipro ACT-312BT	1	固定式 無法移動
3	手握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32H	2	/
4	領夾式麥克風	Mipro ACT-32T	2	/

陸、視訊

一、系統：環控系統

臺音館工作坊內部設備經由環控系統整合，須透過環控模式執行內部的設備操作，支援的模式為音響模式及簡報模式。

二、模式說明：

(一) 音響模式：音響系統

(含混音機、有線/無線麥克風、藍光光碟機、擴大機、揚聲器)。

(二) 簡報模式：音響系統、投影系統(投影機、投影幕)。

三、投影設備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6500 ANSI 投影機	Panasonic PT-EZ770T	1	固定式，無法移動
2	6200ANSI 投影機 (前廳)	NEC PA-621X	1	固定式，無法移動 沒有投影布幕 投影於牆面上 投影尺寸 192cm(H) × 258.5cm(W)
3	6700ANSI 投影機 (樓梯間)	NEC PA-672W	1	固定式，無法移動 沒有投影布幕 投影於牆面上 投影尺寸 338cm(H) × 194cm(W)
4	164 吋電動銀幕	DA-LITE Professional Electrol	1	固定式，可升降 布幕尺寸 220cm(H) × 365cm(W)

◎ 前廳視訊配置圖請參照〈附件、臺音館工作坊技術圖面〉之圖(三)。

四、其他設備

	項目	型號 / 規格	數量	備註
1	藍光光碟機	SONY BDP S-1500	1	固定式，無法移動

柒、外接電箱規格

(1) 使用外接電箱請自備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開放使用裸線接電。

(2) 外租單位自備之設備，需使用指定電箱電力並酌收電費。

	區域位置	盤號	規格	接頭
1	於入口附近	1NLB PANEL	3 ϕ 4W 208/120V 50A	32A 5-pin 歐規接頭

捌、卸貨動線

空間	面積	備註
臺音館一樓大門	120cm(W) × 215cm(H)	無門檻
電梯	90cm(W) × 210(H) × 135cm(D)	/
工作坊入口	110cm(W) × 210cm(H)	無門檻

玖、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之時間區段（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提供工作照明、空調及人員服務。
本廳於進場期間配置 1 名後台工作人員，於演出節目配置前台服務人員協助驗票、帶位事宜，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人力。休息時間如需使用場地，須事先與館方協調人力輪休調度，館方得不提供全編制人力以確保人員完整休息時間。
申請單位依實際演出需求自行委派具專業劇知識之技術人員協助設裝、復原及演出執行等相關技術事宜。
- 二、全面禁至於地板、牆壁、窗戶、海報框等各項設施上禁止塗鴉、黏貼物品、膠帶或紙張。
- 三、使用單位應對戲曲中心之器材、設備及傢俱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若因使用不當導致損毀，須照價賠償。
- 四、本場館空間全面禁菸，除瓶裝水以外嚴禁攜帶、放置飲食，並不得嚼食檳榔與口香糖，以維護本場地整體空間之清潔管理。
- 五、場地復原時，請將場館空間回復原貌，移除垃圾，並協助歸還借用物品。
- 六、因觀眾出入動線與逃生安全上的考量，請勿移動消防設備，並禁止於通道、監視器與消防設備（逃生指標、消防栓、滅火器、防火幕及消防鐵捲門）前及升降路徑下方擺設任何佈置物；逃生指示燈禁止遮蔽、關閉、拆除。
- 七、依「演出證件使用說明暨製作方式」自行製作工作證並提供「進館工作人員清冊」，進館後隨身配戴申請單位之工作證或識別證，工作證不得傳借他人使用。
- 八、高空作業車及攀爬桁架、鷹架、施工架等兩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人員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下方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
- 九、本場地不提供燈光外接電力。如有任何外加燈光設備之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並留意使用電量是否超載。
- 十、本場地禁止使用明火設備，如香菸、火燭、火焰等相關器材之使用。
- 十一、因演出需求使用特殊演出效果，如水、土、石、塵及動物等各式效果；或活動內容中有技術性之演出動作，如飛人、綢吊、高空鋼索等動作，須經本中心同意於安全無虞狀況下進行。
- 十二、場地勘查服務於每週一、二辦理為原則，供非場地租用團隊進入廳內場勘，以不影響檔期使用為原則，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若有其餘時段進行場勘申請，由場地值班舞監與租用單位協調確認。
- 十三、租用單位於進場前完成填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展演場地危害因素告知單」，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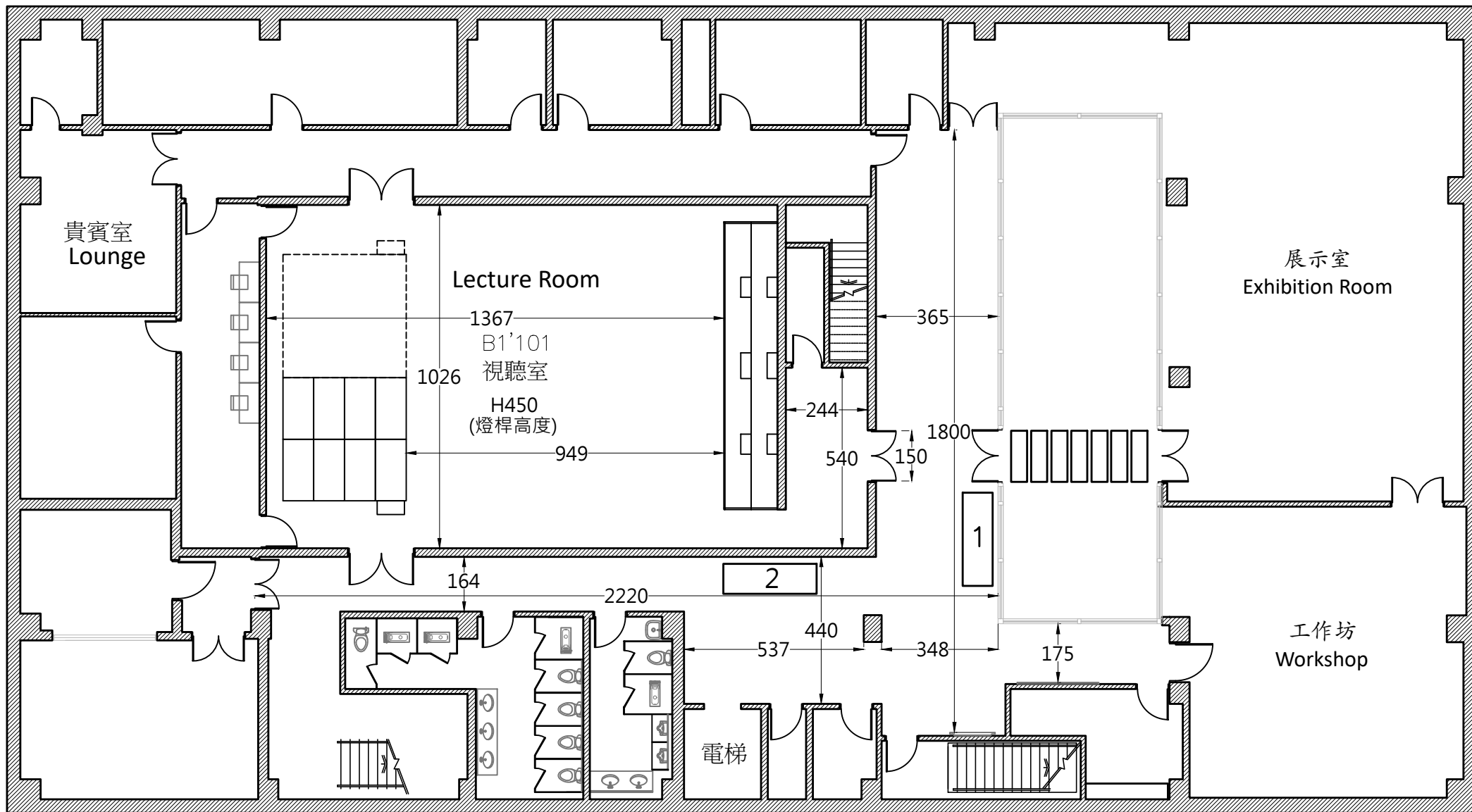


圖 (一) 臺音館_前廳空間尺寸 (單位：公分)
 Figure(1) Taiwan Music Institute _Foyer Dimension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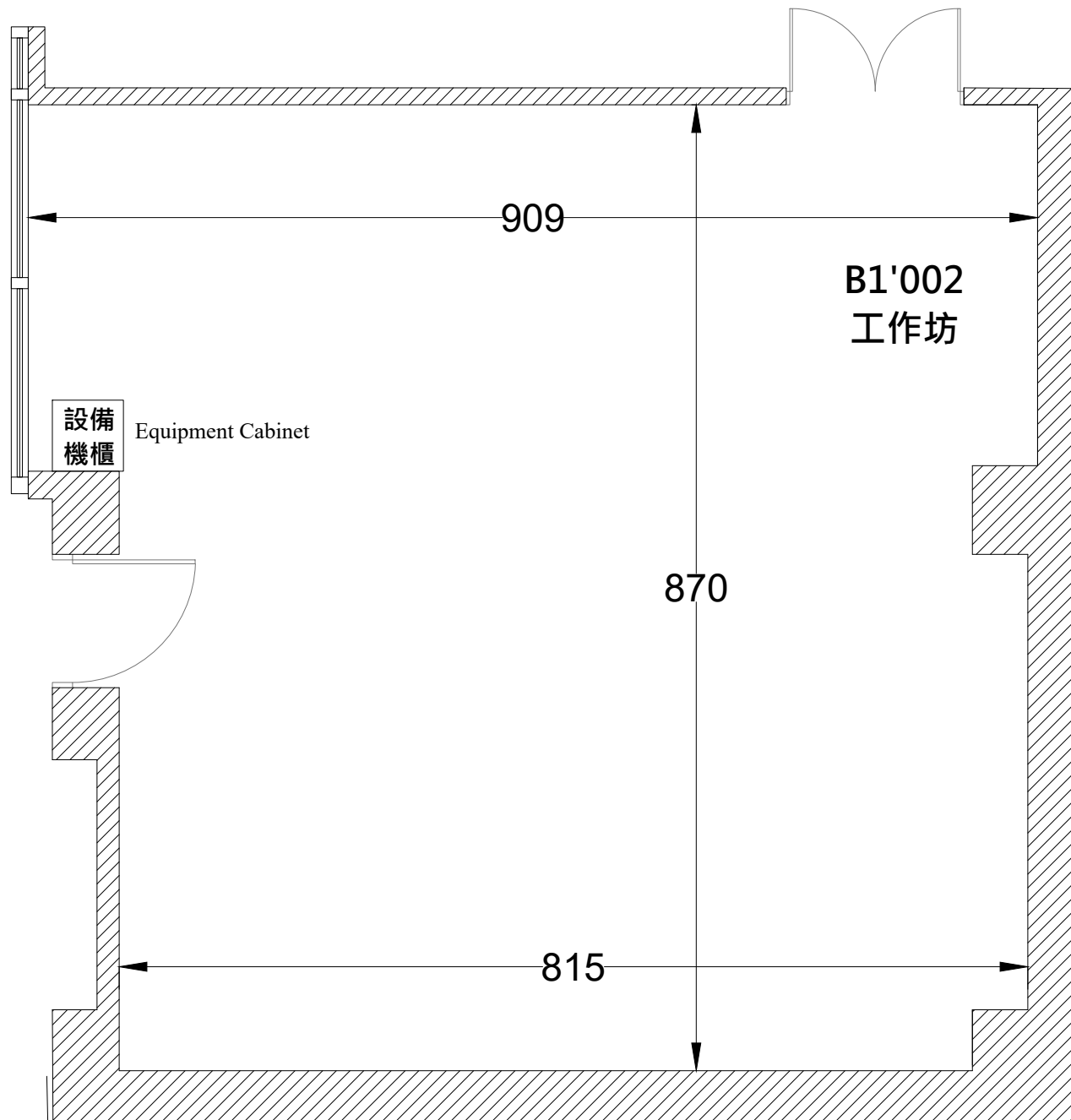


圖 (二) 臺音館工作坊_空間尺寸 (單位: 公分)
Figure(2) Workshop_Floor Plan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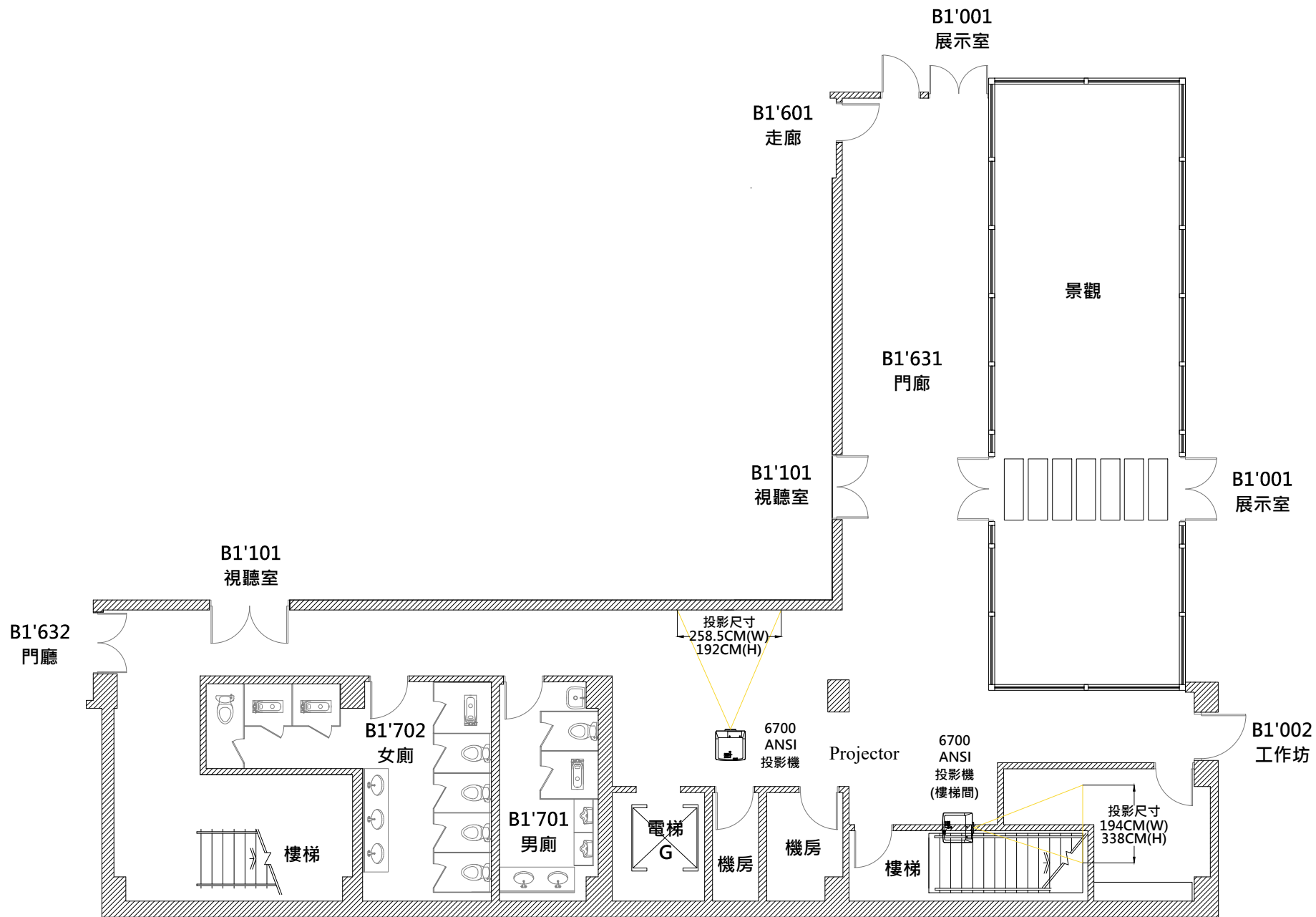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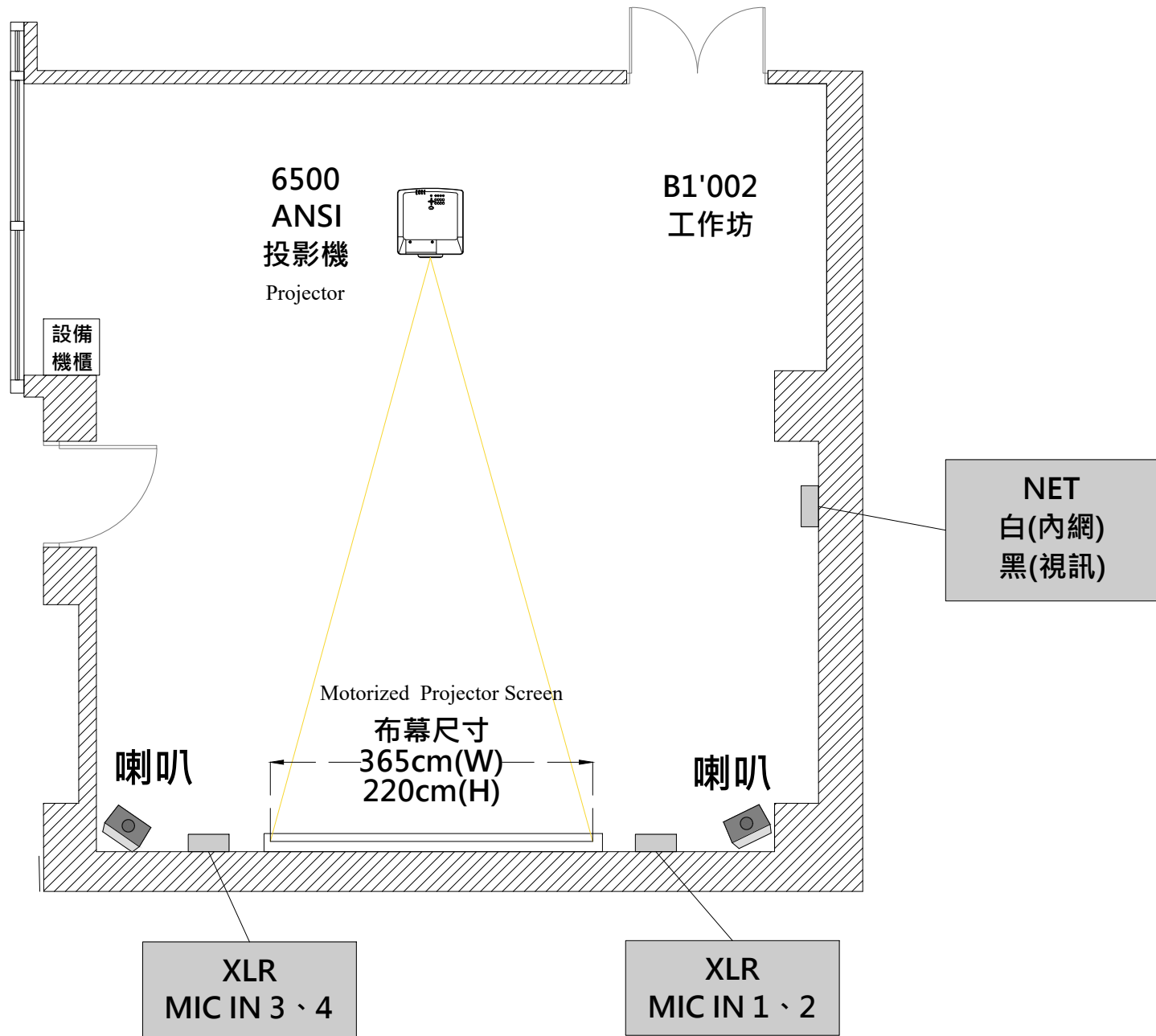


圖 (三) 臺音館工作坊_前廳視訊配置圖 (單位: 公分)
 Figure(3) Workshop_Foyer Video Plan (Unit: cm)



圖(四) 臺音館工作坊_音響及視訊配置圖(單位:公分)
Figure(4) Workshop_Audio and Video Plan (Unit: cm)